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学生本人在“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在线提出申请，学校以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认定贫困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三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评议、审定一次。每年 9-10 月为申报、评议、审定时间。

国家奖学金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学习期间成绩特别优异（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国家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审一次，评审通过后，奖学金一次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学年无任何违纪处分，含通报批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学习期间成绩优秀；（一学年专业排名至少在前 30%）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 9 月份评审一次，评审通过后，奖学金一次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 2000-4500 元范围内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每年 9 月份评审一次，分两学期发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委托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结算代理金融机构（简称“代理行”），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简称“学生”）发放的，由学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生源地贷款的申请对象

- （1）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2）学生入学前户籍与其家长户籍均在贷款申请受理机构所在辖区内；
- （3）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二、申请金额

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学生参加校内岗位的勤工助学，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社会最低钟点工工资数。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包括包括全额学费减免和部分学费减免。

全额学费减免指免除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代办费。全额学费减免申

请条件：

1. 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警察等国家规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子女；
2. 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孤儿；
4. 学生本人残疾；

部分学费减免档次由学校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及其它资助情况后统

一确定。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或家庭无力支付学杂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上大学，可先通过“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凭助学贷款回执可进行学费抵扣或由学校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再给予资助。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资助内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